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0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德瑜

訴訟代理人　錢炳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璟銘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52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依民國66年7月29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請求相對人移轉土地應有部分所有權之價金，核與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顯不相當，應依該土地114年公告現值定其交易價額。又再抗告人備位請求確認地上權存在，應以該土地應有部分價額相當於1年租金之15倍計算。其以一訴主張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，

應依價額較高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至再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抗告，已提出民事抗告狀，自無其所稱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